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一十七期周报

2018.03.19-2018.03.25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 涉外商标保护之商标检索的意义和现状
- 1.2 【专利】 涉“摩拜单车”专利侵权案审结
- 1.3 【专利】 微软新专利：透明 Surface Dial 将至
- 1.4 【专利】 全部胜诉！中国钢企赢下美国 337 调查！
- 1.5 【专利】 “互联网专利第一案”启示：专利在手或可对抗巨头
- 1.6 【专利】 专利侵权处以“惩罚性赔偿”值得期待
- 1.7 【专利】 WTO 成员国扩大了关于知识产权、包容性创新与公共利益方面的讨论
- 1.8 【专利】 中国国际专利申请量全球第二超日本 三年内有望超美
- 1.9 【专利】 商业模式分析之可专利性
- 1.10 【专利】 浪鲸卫浴获奖专利遭“克隆”，历经两年维权成功
- 1.11 【专利】 商标、专利、版权如何注册？如何保护？
- 1.12 【专利】 欧洲发明专利可在柬埔寨获得保护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中国 2017 年国际专利申请量坐二望一 或三年后超过美国

每周资讯

1.1 【商标】涉外商标保护之商标检索的意义和现状（发布时间：2018-03-21）

在国外进行商标注册，是否需要提前进行检索呢？不少企业有这样的困惑。首先，检索的成本太高，国外律师的检索费和提交一件注册申请的代理费差不多。其次，对于公司的核心商标而言，哪怕检索出在先商标，也必须申请，从而认为商标检索的意义不大。于是，不少企业选择了直接提交注册申请，等待官方的审查结果。既然如此，那么商标检索是否真的有必要呢？

在讨论检索的意义前，我们首先要明确下什么是商标检索。商标检索，通常也称为商标查询，是指在商标注册申请前，对商标注册和使用进行的可行性的评估。有过商标注册经历的企业都明白，商标是有门槛的，需要满足显著性、区分性（足以与其他在先商标区分开来，排除致使在来源混淆的可能性）等要求，因此在选择某个标识作为商标之前，需要对其是否满足商标基本要求、能否注册成功、可否投放市场进行评估。这一评估过程，便是本文旨在讨论的商标检索。

既然商标检索是评估商标注册和使用的可行性的，那么商标检索结果揭示的，就是商标注册和使用的风险，即商标注册不能的风险和使用不能的风险。字面来讲，注册不能的风险是指商标存在驳回风险、异议风险等，可能致使商标无法成功注册。使用不能的风险是指，商标无法投入使用，或者一旦使用则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风险。在法律上，由于不同国家对商标注册要件进行了不同的规定，因此注册风险在不同国家体现出不同特征。例如，在中国、日本、韩国等有在先权利审查的国家，审查员有权引证在先商标来驳回在后申请，那么商标注册风险既可能来自商标显著性问题，又可能存在在先注册/申请商标的障碍。而在欧盟以及欧盟多数成员国内，由于审查员不会依职权进行在先权利审查，因此若商标通过绝对理由审查后，公告期内无人异议的，则商标可以核准注册。

因此，在这些国家中，注册风险来自于商标的显著性要求和第三方的异议。第三方是否会提出异议，则与该企业市场经营情况、商标使用现状、以及商标保护策略密切相关。整体而言，由于不少商标是防御注册的，或者并未投入使用的，因此商标异议的可能性是远低于审查员驳回的可能性的。同样的，使用风险也因为各国不同法律制度的不同而有较大差异。例如，美国、加拿大等商标权源于使用的国家，哪怕使用注册商标，也可能会侵犯他人未注

册的、因在先使用而产生的商标权。由于各国商标法律制度直接决定了商标注册和使用的风险，那么这种风险评估就需要结合着各国商标法律制度来进行，商标检索的对象和范围是有所差异的。换句话说，不同法律制度下，商标风险的来源是不同的。因此，用国内标准，或者同一标准去判断商标的风险，显然是不合理的。

风险管理是企业管理非常重要的课题，那么企业是否可以承受商标不进行检索的风险呢？我们需要看看不进行商标检索而带来的后果。首先，商标注册不能的不利后果是企业投入了时间和费用，但最终未能成功注册商标。由于这些基本上是经济上的指标，而不同企业的在经济上的承受力是不同的，因此很难得出一个确定的结论。其次，使用不能的不利后果是商标虽得以注册，但不能使用，或者一旦使用即侵犯他人权利。商标侵权责任中，除了停止使用外，还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无论对于各种规模的企业而言，这种后果都是不容忽视的。因为除了经济损失外，还将破坏企业经过长期努力、精心积累的商誉。

虽然，不同企业对于风险承受能力有较大的差异，但从企业经营决策角度而言，每件商标的选择、设计、启用都是资源投入，也是创意者宝贵的劳动成果，商标顺利注册是企业有序经营的有力保障。此外，避免侵权、避免资源闲置和浪费，也是企业良好经营的诉求。因此，对于企业而言，申请前进行商标检索的必要性不言而喻。

其实，商标检索，除了可以排查注册不能和使用不能的风险外，还有一些很重要、但却常被忽视的作用。例如，商标检索报告可以证明在后商标注册人的主观善意，因为检索可以证明其对他人的在先商标尽到了必要的注意义务，特别是在没有相对理由审查的国家中，此意义尤为重要。此外，商标检索可以使得申请人在尽早获得注册/使用障碍后获得解决问题的先机。部分国家的审查周期非常长，例如巴西、委内瑞拉等国家，若申请后 2-3 年才发现有在先商标，那么还将花费更长的时间来清除权利障碍。同时，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在先商标可能已经经过了可以争议的时间限制。

既然商标检索的意义重大，那么是否有办法有效降低检索成本呢？商标检索成本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数据库的费用，另一部分是律师或代理人提供法律意见的费用。就前者而言，目前不少国家和国际性组织正在致力于此。

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开发的 <http://www.wipo.int/branddb/en> 和欧洲知识产权组织的 <https://www.tmdn.org/tmview/welcome>，他们旨在通过汇总各国数据库来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这些数据库都是免费开放的，因此数据库的成本已经逐渐在降低。另一方面，随着竞争压力，各国代理律师和代理人的服务费用也在逐步的压缩，提供专业但收费合理的法律服务成为一种必然。

商标检索的重要性在日益凸显，相信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会使用这种利器，为民族品牌的振兴之路铺平道路。

1.2 【专利】 涉“摩拜单车”专利侵权案审结

（发布时间：2017- 3 -21 ）

近日，北京知产法院审结原告深圳市吟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吟云公司）诉被告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摩拜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

该案涉案专利为第 201310630798.3 号、名称为“网络门禁身份识别系统和方法”的发明专利。

吟云公司诉称，其为国内知名的手机门禁解决方案供应商，有权针对侵害涉案专利的行为单独采取法律措施，摩拜公司利用其推出的“摩拜单车”手机应用软件可实现摩拜单车的开锁、使用功能，并提供单车租用服务，而该服务的实现方案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据此，吟云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摩拜公司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一百万元及维权合理支出三十万元。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作出第 3495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简称第 34957 号决定），宣告吟云公司据以提起本案诉讼的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在侵犯专利权诉讼中，既要依法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利，也要避免因专利权的不稳定给当事人及社会公众造成影响，以保障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本案中，吟云公司依据涉案专利提起侵权诉讼，但在本案审理期间，涉案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34957 号决定宣告无效。即便吟云公司可能或已经针对第 34957 号决定提起行政诉讼，涉案专利也已经处于不稳定状态，故应裁定驳回吟云公司的起诉。如果有新的证据表明涉案专利的相关权利要求被依法维持有效，吟云公司可以根据新的证据另行提起侵权诉讼。

综上，北京知产法院裁定驳回了原告吟云公司的起诉。

1.3 【专利】 微软新专利：透明 Surface Dial 将至（发布时间：2018-03-19 ）

T之家3月19日消息 去年，微软发布了一个新奇的PC外设——Surface Dial。该设备为设计人员等提供了丰富的输入体验。最近，微软新提交的一份专利文件预示着，未来我们可能会看到“透明”的Surface D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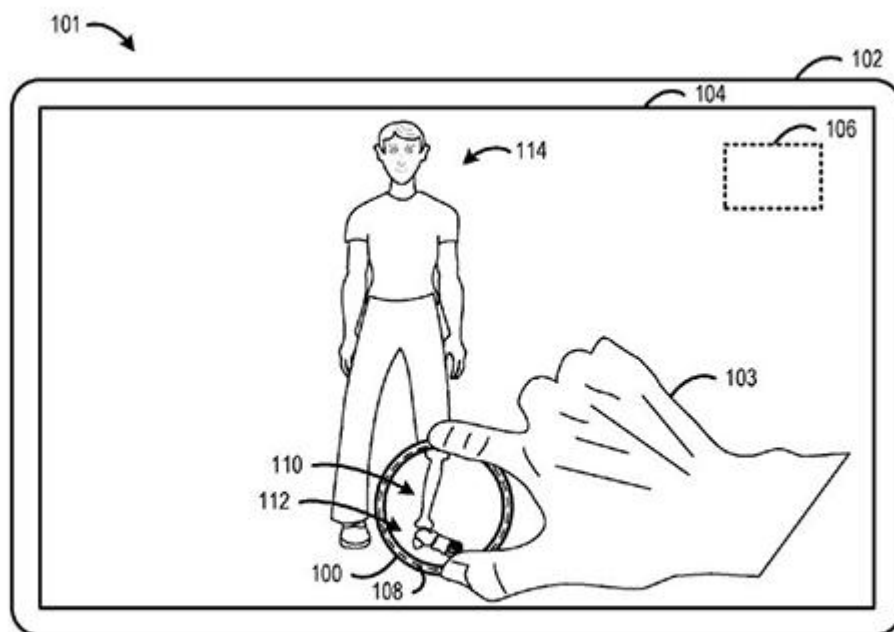


FIG. 1A

在使用 Surface Dial 的过程中，一些用户可能会遇到这种情况：当 Surface Dial 放在屏幕上时，其下方屏幕的内容都会被遮住，给用户带来了不便。于是，微软的这一专利应运而生。

微软对该设备做了如下描述：

该专利由触摸屏幕、图像传输结构和电容标记部件构成。图像传输结构可以通过触摸屏幕部件，传输该部件上感知的光学图像。此外，该的电容标记部件可以被其下方的触控屏感应到。以此，触摸屏幕可以通过图像传输结构，显示出与图像传输设备上一致的图像。

从描述中可以看出，微软正计划打造局部透明的 Surface Dial 部件。采用该设计的 Surface Dial 将具备图像传输的功能，可以将其下方屏幕的内容传输到其顶部，以供用户查看。Surface Dial 的基座带有电容部件，可以被触控屏感应到，因此屏幕上的内容在经过 Surface Dial 传输之后依然能保持一致。

【沈建华 摘录】

1.4 【专利】全部胜诉！中国钢企赢下美国 337 调查（发布时间：2017- 3 -21）

2016年5月26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宣布对中国输美碳钢与合金钢产品发起“337调查”，调查共涉及宝钢、首钢、武钢等中国钢铁企业及其美国分公司共计40家企业。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声明介绍，美国钢铁公司在2016年4月26日向其提出申诉，指控上述企业在美国密谋修改产品价格并控制产量和出口量，非法使用美国钢铁公司贸易秘密和使用虚假原产地和生产商标识，违反了《1930年美国关税法》第337条款，要求启动“337调查”，发布永久排除令、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

这是美国首次对中国钢铁产品发起337调查。根据该调查程序，美方一旦裁定企业有违规行为，相关产品或被永久禁止进入美国市场。对此，涉案中国企业严阵以待。案件共涉及三个诉点，即商业秘密、反垄断和反规避调查。

三大诉点

据冉瑞雪律师披露，美国钢铁公司指控的涉案产品：碳钢和合金钢基本涵盖了中国的钢铁产业所有输美产品。原告就中国钢铁企业依靠中国钢铁协会“合谋操纵”产品价格和出口量（“反垄断诉点”）、标记“虚假”原产地以规避美国双反税令（“反规避诉点”）、以及中国钢铁企业通过所谓中国政府黑客攻击而“窃取”原告先进高强钢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诉点”）等三个诉点，提出起诉。其中，反垄断诉点在美国337调查中极为罕见，最近的一起类似案件是1978年日本钢管调查案。反规避诉点也极少见于美国337调查。而商业秘密诉点原告诉称涉及所谓中国政府“黑客行为”，政治上极为敏感。

据悉，涉案的40家钢铁企业，受到的指控不尽相同，有的三项全部涉及，有的部分涉及。而宝钢就是三项诉点都涉及的钢铁企业。

接连获胜

2017年2月22日，在宝钢及其律师的努力下，美方被迫提出动议要求撤回商业秘密诉点的指控。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行政法官裁定终止商业秘密诉点的调查。据悉在美国337调查历史上，这是中国企业首次获得商业秘密类案件的胜诉。其意义非凡不言而喻。

对于其他两个诉点，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行政法官已分别于2016年11月14日和2017年1月11日发布命令，裁决驳回原告美国钢铁公司的起诉，支持中国钢企要求终止反垄断、反规避调查的动议。于是这两个诉点进入复审阶段。

2017年10月，中国钢企在钢铁337调查案反规避诉点上再次大获全胜，该案商业秘密侵权和反规避诉点的337调查已告终结。

据冉瑞雪律师介绍，今年3月1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于反垄断诉点作出复审裁决，决定终止337调查，美国钢铁公司作为反垄断诉讼的原告，需要证明具有反垄断损害，因为不能证明其遭受了反垄断损害，所以要承担败诉的后果。而中国钢铁企业在反垄断诉点的胜利，也避免了今后美国企业利用反垄断这种方式滥诉，甚至引发贸易战。

【任家会 摘录】

1.5 【专利】“互联网专利第一案”启示：专利在手或可对抗巨头（发布时间：2018- 3 -21）

“互联网专利第一案”提示初创公司

专利在手或可对抗巨头

终于，持续数年的[搜狗](#)百度输入法专利纠纷要接近尾声了。

时隔两年，号称“互联网专利第一案”的[搜狗](#)诉[百度](#)专利侵权诉讼案，上周四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这也意味着中国互联网产业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一起专利官司，进入到最后的关键决定性阶段。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截至目前，[搜狗](#)据以[起诉](#)百度侵权的 17 项专利纠纷中，累计有 11 项专利纠纷所涉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为此，[搜狗](#)已相继撤回了 8 件起诉。

那么，这场始于 2015 年[输入法](#)专利大战将会如何发展？它又能给互联网行业带来哪些启示？

两大输入法先后出招

2015 年 10 月，[搜狗](#)将[百度](#)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称[百度](#)旗下的“[百度输入法](#)”产品侵犯了由[搜狗](#)所享有的 8 项与输入法技术相关专利，并索赔 8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搜狗](#)又将[百度](#)分别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诉称[百度输入法](#)侵犯其享有 9 项专利权，共计索赔 1.8 亿元。

2016 年 10 月，[百度](#)将[搜狗](#)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称侵犯了[百度输入法](#)多达 10 项技术专利，要求[搜狗](#)赔偿共计 1 亿元。

从时间点来看，[百度](#)是在被[搜狗](#)起诉一年后，才发起输入法专利诉讼反击。一方面，这表明[百度](#)对于专利诉讼的反击准备比较充分；另一方面，也因为输入法竞争的场景或领域，已经发生了变化。

简单说，2015 年[搜狗](#)起诉[百度输入法](#)专利侵权时，双方争执的焦点在于 PC 端输入法竞争，以及因输入法对 PC 流量带来的导引作用。

而在 2016 年[百度](#)起诉[搜狗](#)时，双方争议的焦点已经切换到移动端。同时，移动端上网人数已大幅超越 PC 端，行业已步入移动[互联网](#)时代。

用无效宣告“废掉”对方专利

搜狗起诉百度后，百度方就开始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截至目前，包括“一种文字输入的方法及系统”“一种字符输入的方法、输入法系统及词库更新的方法”“一种输出通讯信息的方法及装置”“输入法中取消字符串的方法及文字输入系统”“一种智能组词输入的方法和一种输入法系统及其更新方法”和“一种支持图片输入的方法和装置”等多件发明专利，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已被宣告“全部无效”。

其中，“一种支持图片输入的方法和装置”发明专利，百度曾分别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提起两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第一次未能如愿，第二次则成功将该专利“废掉”。

可以说，从诉讼对抗的角度来看，百度合理利用了法律赋予的救济机制，并争取到了比较好的阶段性进展。

比如，搜狗累计撤回 8 件诉讼，这表明百度在相关侵权案件中潜在的败诉及赔偿风险已得到化解。

此外，搜狗这么高比例的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也暴露出一个互联网技术创新存在的问题：技术创新与专利保护如何平衡。是创新程度不够？还是创新质量堪忧？抑或是互联网行业的特征所致？

有助于引导企业建立技术壁垒

不过，作为国内互联网领域少有的专利纠纷，该案最终的审理结果对行业有着重要的影响。

首先，借鉴甚至抄袭现象在互联网行业较为普遍。其中，既有巨头间的相互借鉴、抄袭，也有巨头对初创公司的借鉴、抄袭。

尤为需要注意的是，巨头对初创公司业务、模式及技术的借鉴或抄袭，通常会给初创公司带来灾难性伤害。

其次，案件处理结果对于引导互联网行业注重创新、加强保护具有参考意义。从索赔额来看，在 2015 年起诉之初，按照一件专利索赔千万甚至上亿元，其额度已经非常之高。

如果最终法院审理认定构成侵权，并支持搜狗一方的索赔额，那么对于通过司法案例约束互联网行业的不正当技术竞争，促进行业良性竞争，注重原始创新，将会发挥积极的引导作用。

此外，对初创公司来说，这也有助于引导它们在适当的阶段建立起相应的技术或专利壁垒，以应对巨头的竞争压力。这样即使抢市场争不过巨头，它们仍有机会通过专利争夺市场。

而这才是搜狗与百度输入法专利大战的价值所在。

【 陈强 摘录】

1.6 【专利】专利侵权处以“惩罚性赔偿”值得期待（发布时间：2017-3-21）

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这是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写入“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内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也提出：“探索在知识产权审判中适用惩罚性赔偿措施，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

我国 1993 年颁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首次以特别法形式确定了惩罚性赔偿制度，这是中国民事责任立法的重大突破。2013 年 8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商标法》，首次在知识产权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机制，大幅度提高了法定赔偿额上限。目前，由于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法律还不完善，不少侵权事件最终虽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但赔偿数额明显低于原告诉求，对侵权人来说，制裁力度不足，难以阻止侵权行为再次发生。侵权人的行为往往又未达到犯罪的程度，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对侵权人给予严厉的惩罚以示预防，即使用一些行政手段如罚款等，也难以使侵权行为人受到应有的处罚。

近期启动的对专利法修订，是专门针对专利权保护进行的一次特别修订。立法部门认识到，仅靠“填平原则”（填平被侵权人的全部损失）已不足以遏制恶意侵权和反复侵权的行

为，因此这次修订《专利法》，准备借鉴国外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把专利侵权的赔偿数额进一步提高，以应对日益猖獗的专利侵权行为。

中国现行损害赔偿主要以补偿损失为原则，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外，其他法律尚未规定惩罚性赔偿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属于特别法，而把惩罚性赔偿制度引申到其他损害赔偿领域，尤其是专利知识产权法律领域尤为迫切。一方面，中国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对主观上采取轻率、漠视态度侵害他人专利知识产权不法行为给予惩罚性赔偿，有利于对加害人施行惩罚，对受害人给予抚慰，从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另一方面，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可有效制裁专利侵权行为，减少恶性侵权行为的发生。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针对专利侵权等行为，不仅可以补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而且可令侵权人承担更大的经济压力，从而达到制裁的效果，阻止不法行为再次发生。

惩罚性赔偿对侵权人具有惩罚和制裁功能。它主要是通过通过对故意或恶意的侵权行为实施惩罚，对不法行为人强加更重的经济负担，来达到制裁的目的。惩罚性赔偿能够达到预防侵权的功能，这里主要有两层含义：一是预防某个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的特定侵权人继续或重复其不法行为，称为特殊预防；二是预防其他的、潜在的侵权行为的发生，称为一般预防。惩罚性赔偿还具有鼓励交易功能，能够鼓励市场交易，原因在于它使潜在的侵权人认识到交易比侵权合算，激励潜在侵权人进行交易。我国应将惩罚性赔偿制度作为专利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制定民事特别法律时，可以借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立法经验，在特别法中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作出明确的规定。修改后的《专利法》有望规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的，法院可根据情节、规模和损害后果，将赔偿额度最高提高至三倍。只要专利权人能证明对方是故意侵权，例如已侵权过一次并已败诉等，法院就可对侵权方作出惩罚性赔偿判决。

中国建立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将是中国民事立法的重大突破。这不但能够鼓励权利人与侵权行为作斗争，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打假行动，也是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专利等知识产权领域权益保护的迫切需要，是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

1.7 【专利】WTO 成员国扩大了关于知识产权、包容性创新与公共利益方面的讨论（发布时间：2018-3-16）

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就知识产权在驱动包容性创新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进行了进一步的探讨，并指出了知识产权与公共利益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

在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理事会的会议上，最不发达国家(LDC)提交了一份文件，要求发达国家根据 WTO 的规定充分履行其技术转让的要求。

知识产权与创新

该会议是自 2012 年以来定期提入理事会议程中的一系列知识产权与创新事务中的一部分。会议的协办国（澳大利亚、欧盟、日本、瑞士、中国与美国）对以“包容性创新与中小微型企业的发展”为主题的讨论进行了总结（理事会已在 2017 年的会议上对此类讨论进行了思考），并提出了“知识产权在新经济中的社会价值”这一议题，而该议题也将成为协办国 2018 年聚焦的主题。

关于会议中的第一个议题，支持者介绍了近期的一些数据，显示出使用知识产权的企业，尤其是中小微型企业（MSME）整体表现较好。而在人均收入方面，此类企业通常比那些缺少知识产权的企业要高。此外，在许多种情况下，这些企业还会扩大劳动力并为员工支付更高的薪水。

该会议的协办国强调，知识产权对理性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此外，鉴于世界上 95% 左右的企业都是中小型企业（SME），因此，受 MSME 驱动的包容性创新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都具有重要的社会与经济影响。然而，随之而来的挑战则是如何将 MSME 融入到全球贸易中并提高经济成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MSME 仍然有足够的空间来更好地利用国内与全球的知识产权。

关于会议中的第二个议题，协办国建议在 2018 年从新的视角对知识产权与创新进行探讨，从而审视知识产权是如何创造出鼓励创新投资的条件。该议题又包括三个小的主题，即“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与其对社会的经济影响”、“知识产权改善民生”与“知识产权与新业务”。协办国邀请其他成员国对第一个主题进行讨论并分享各自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是如何影响国家经济发展与经济相关性的实证数据方面的经验。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提交了一份报告。根据该报告，在 2011 至 2013 年期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所创造的经济价值占到欧盟所有就业岗位所创造价值的 27.8%，占欧盟经济活动总量（GDP）的 42% 以上，达到 5.7 万亿欧元。该报告指出，与其他产业相比，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为员工支付的薪水会更高，工资溢价达到 46%。

与此同时，美国引用了其商务部一份名为“2016 年的知识产权与美国经济”的报告。根据该报告，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为美国提供了至少 4500 万个就业机会，并为美国经济贡献

了超过 6 万亿美元的价值（即占美国 GDP 的 38.2%）。包括日本、瑞士、加拿大、哥伦比亚、萨尔瓦多与澳大利亚在内的其他成员国也分别分享了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经济产生影响的经验。

上述其中一个成员国指出，尽管知识产权可能会促进创新，但其并非一个充分必要条件，而仅在特定的条件下才能发挥作用。如果缺少包括技能、信息、资本市场前景在内的各种必要条件，知识产权是无法促进创新的。因此，该成员国称，一国的知识产权法规应与该国的发展水平相一致。因为如果该国从知识产权保护中获益的条件不存在，那么该国为知识产权保护所花费的东西可能远远高于其能从中获得的收益。

另一个成员国认为专利可能会阻碍创新。证明知识产权与创新之间成正比的证据尚不明确。

知识产权与公共利益

玻利维亚、巴西、智利与南非等国家在中国的支持下提交了一份文件，强调了 WTO 成员国充分利用 TRIPS 协定的灵活性的重要性，从而在必要的时候获得卫生技术。

为了加深对知识产权与公共利益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的理解，会议的主办国邀请各代表团分享各自在实施与利用强制审查例外（也称“波拉例外”）方面的经验。根据这种例外规定，仿制药品公司在药品专利期满后能够使用该专利发明，从而在快速销售其仿制药品时获得强制授权。

若干成员国解释了使用该例外规定是如何允许他们在专利权人与用户以及创新者与公共利益之间达到一种平衡的。在全球的疾病负担不断加重以及各国日益需要以一种合理的价格为人们提供救命药物之际，主办国对确保新的创新药品继续得以生产且不会影响过期专利药品的获取的综合方法表示赞同。

上述成员国指出，在该框架下，波拉例外极为重要，其为刺激市场竞争以及保护公共卫生提供了宝贵的工具。DS114 争端（欧盟诉加拿大药物专利保护）专家组报告为许多成员国根据各国的专利法律实施该例外规定奠定了基础，这一情况已经得到了认可。

关于该问题，一个成员国强调，知识产权与专利不应被视为一种内在障碍。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必须考虑知识产权制度之外的若干因素，包括定价与采购政策、税收、关税以及其他国家的政策。此外，如果不考虑这些政策，消费者和医疗制度可能会面临更高的成本，这一点也需要加以考虑。另一个成员国对支持强制审查例外过于广义的解释持谨慎态度，这种解释可能会在其他方面削弱基本的知识产权。

发达国家对 LDC 的技术转让

LDC 在 TRIPS 理事会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文件，要求发达国家根据 WTO 的规定充分实现其技术转让的要求。该倡议始于 1999 年，当时 LDC 成员国首次对 TRIPS 第 66 章第 2 段里涉及的技术转让内容缺乏有效的实施表示担忧。即，“发达国家成员应为本国的企业和机构提供奖励，以促使并鼓励其将技术转让给 LDC 成员国，从而使这些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建立起健全可行的技术基础。”

在该文件中，LDC 强调，尽管 TRIPS 理事会提出了技术转让的机制与方法，但是发达国家在其对外发布的通告中并未对奖励的性质做出清晰的介绍。此外，发达国家所发布的各种通告还表明，奖励项目的受益者并不是 LDC；或者即使受益者是 LDC，但上述奖励却不包含技术转让的工作。

在这种情况下，LDC 成员国请求理事会要求发达国家确定其为 LDC 转让技术所提供的奖励，并仔细研究“为本国的企业和机构提供奖励”这句话的含义。LDC 还要求理事会认可发达国家可以为本国的企业和机构提供奖励以履行他们的承诺与义务。

LDC 强调，尽管发达国家的通知提及了技术协助项目，但并未详细介绍奖励信息也没有明确提供此类奖励的目的是鼓励发达国家的企业和机构将技术转让给 LDC。

其中一个发达国家指出，其每年定期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技术转让问题的文件清楚地标明了会使 LDC 受益的项目，并反对限制未来报告的范围，因为这会破坏当前报告可带来的长期、有益的影响。关于 LDC 请求理事会对奖励项目的性质加以确定并对 TRIPS 协定里特殊的术语进行审查的事宜，该国家强调，技术转让应该在自愿的基础上在参与各方共同商定的条件下有效地进行实施，而不能根据理事会建议的条件进行实施。

另一个发达国家称，发达国家政府被两个因素所限制。第一，他们没有足够多的可转让的技术。第二，他们无法强迫本国的私营企业将技术转让给 LDC。因此，对技术转让提供的奖励仅仅是一种鼓励、促使发达国家的企业将技术转让给 LDC 的项目，这些奖励项目是促进全面发展的一部分。

“三重问题”

WTO 成员国就以下三个问题重申了其立场，即 TRIPS 协定里第 27.3(b)条关于生命形态专利的审查、TRIPS 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关系以及传统知识的保护。

重要的支持者建议将生命形态专利的强制披露要求再次加入 TRIPS 协定第 29 条里。然而，那些建议移除此类要求的一方继续对这一立场持反对态度。

WTO 成员国就以下两大提议还暂未达成协议：一、CBD 秘书处是否应被邀请来听取理事会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报告。二、WTO 秘书处是否应对这三大问题进行更新。

非违反之诉

就非违反之诉这一问题（即，如果 WTO 一成员国实施的某项措施或具体情形使另一成员国的预期利益受到抵消或损害，即使该措施并没有违反 WTO 协定，另一成员国是否有权对该成员国提起申诉。），TRIPS 理事会重申了 WTO 成员国们的坚定立场。

在第 11 届部长会议决定将非违反之诉延缓两年实施，要求理事会继续对非违反之诉的范围和形式进行审查并对 2019 年的部长会议提出建议之后，在第一届 TRIPS 理事会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呼吁成员国各抒己见以打破僵局。

e-TRIPS 在线平台

WTO 秘书处更新了 e-TRIPS 在线平台的成员名单，该平台适用于申请与咨询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通知与意见材料。秘书处希望代表团在调整 e-TRIPS 通知提交系统（NSS）（在线提交系统）方面提供有益的反馈。

目前，当务之急是提供一种易于获取与利用通过 e-TRIPS 信息管理系统（IMS）上传的信息的途径。IMS 系统是一种方便用户使用的在线资源，用于检索、咨询与追踪所有的 TRIPS 文件与信息，包括法律文件、提交的所有其他材料以及理事会自身的备忘录。

新一任主席

TRIPS 理事会的上一任主席是 Irene Young。总理事会在 3 月 7 日至 8 日同意 WTO 各机构主席的人选之后，TRIPS 理事会才能确定下一任主席。TRIPS 理事会指定的主席届时将接手该工作，包括为 6 月 5 日至 6 日即将举办的下一次理事会会议进行的磋商工作。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封喜彦 摘录】

1.8 【专利】中国国际专利申请量全球第二超日本 三年内有望超美（发布时间：2018- 3-22）

新浪美股 北京时间 22 日消息，据日本共同社报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1 日公布 2017 年全球企业等申请注册国际专利的统计数据。从各个国家的申请数量来看，中国较上年增加 13.4%，至 48,882 件，超过日本的 48,208 件升至第二位。美国仍居首位，达 56,624 件。

近年来中国的申请数量持续增加，WIPO 分析称“三年内或将超越美国”。日本的申请数量也较上年增加 6.6%，但以微弱差距位列第三。WIPO 总干事高锐指出，东亚地区的专利申请数量约占全球的一半，技术革新领域正在发生地理上的巨大转移。

全球的专利申请数量增加 4.5%，达到 24.35 万件。

从各企业申请数量来看，中国通信设备巨头华为技术与中兴通讯（ZTE）分别占据第一、第二。位居第三的是美国半导体巨头英特尔（51.56, 0.01, 0.02%）。进入榜单的日本企业分别是排名第四的三菱电机和排名第九的索尼（48.69, -0.14, -0.29%）。

申请专利的领域方面，排名榜首的电脑技术占整体的 8.6%，次之的数码通信的占 8.2%，第三的电子机械类占 6.8%。

WIPO 还公布了 2017 年申请国际商标和国际设计权的统计数据。有关国际商标权的各国统计中，美国与德国分别占据第一、第二，中国以同比增加 36.3% 排名第三。国际设计权排名前三的依次为德国、瑞士、韩国。

【王叶娟 摘录】

1.9 【专利】 商业模式分析之可专利性 （发布时间：2017-3-22）

商业模式的可专利性，是指商业模式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 条并存在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根据专利法第 25 条（以下简称法 25 条）规定：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授予专利权。而商业模式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的范畴之内，那有没有办法让商业模式的设计方案避开法 25 条的规定呢？

答案是肯定的，审查指南对此有解释性说明：如果一项权利要求在对其进行限定的全部内容中既包含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的内容，又包含技术特征，则该权利要求就整体而言并不是一种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然而，对于层出不穷的各种商业模式，设计人出于对专利保护的狭隘理解，甚至根本就不了解，误以为只有将商业模式的全部过程写清楚完整，文字描述与设计思路完全一样才能保护其想法，这就容易使审查员直接使用法 25 条予以驳回，由此让众多的商业模式设计人对申请专利望而却步。

为了澄清商业模式不是绝对不能申请专利，专利局在 2017 年对审查指南做的修改中，增加了一个例子予以明确：“【例如】涉及商业模式的权利要求，如果既包含商业规则和方法的内容，又包含技术特征，则不应当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

由此，商业模式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是能够获得专利权，使用专利方式来保护商业模式不再是遥不可及。那么，如何理解涉及商业模式的权利要求既包含商业规则和方法的内容，又包含技术特征呢？

简单说，使用技术手段来完成商业模式的执行过程。所述技术手段可以是硬件结构、软件结构、或硬件+软件结构。

下面通过案例来具体分析。另外，商业模式是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的下位概念，这里讲述的商业模式可专利性的具体实现方法也同样适用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一）采用硬件结构的技术手段来实现商业模式

一项独立权利要求是采用了硬件结构的功能性描述方式，搭建成实现商业模式的硬件系统，并以其工作过程来实现商业模式的方法；或者更上位的说，实现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审查员不会依据法 25 条进行驳回，在满足新创性的条件下，会授予专利权。

例如，授权公布号：**CN1904926B**，发明名称：自行车租赁控制系统及其自行车和租赁控制方法。其申请日为：**20050726**，而授权日为：**20120926**，历经 7 年审查，几经磨难，终得正果。其使用的硬件结构为：

一种自行车租赁控制系统，包括：

中心管理系统，其包括：第一通信模块，用于与第二通信模块和移动终端进行通讯；第一数据库，用于存储自行车的相关信息；第一处理模块，与所述第一通信模块和第一数据库相连接，用于处理自行车的相关信息；和

控制主机，其包括：第二通信模块，用于与第一通信模块进行有线或无线通讯；第二处理模块，与所述第二通信模块相连接，用于处理与其相连接的锁控装置传来的自行车的信息；锁控装置，其与所述第二处理模块相连接，用来锁定与打开自行车和读取与传递自行车信息。

通过该硬件结构实施其商业模式为：

一种基于所述自行车租赁控制系统的自行车租赁控制方法，包括：

步骤 1、使用者向中心管理系统发出租车请求；

步骤 2、中心管理系统向控制主机发出开锁指令；

步骤 3、控制主机控制锁控装置开启；

步骤 4、控制主机将锁控装置发送的自行车号码发送与中心管理系统。

显然，租赁方法是一种商业模式，但在特定的硬件结构下实现该租赁方法，避开了法 25 条的规定。

（二）采用软件结构的技术手段来实现商业模式

这类商业模式主要通过例如在计算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设备上运行软件产品来实现，并依赖于终端设备和服务器之间的网络通信，这类的典型模式是电子商务。举例说明：

例 1，申请日为：20120203，授权公布号：CN102609868B，发明名称：购物系统及购物方法。其软件结构为：

一种购物系统，其包括：

服务器，用于供用户建立至少一列有购买的商品的订单.....；

商品配送模块，用于供用户从虚拟仓库信息中选择商品进行配送，并将完成配送的商品从虚拟仓库信息中移除；

该虚拟仓库信息中还设有.....，该购物系统还包括显示模块，该显示模块用于基于.....向用户显示虚拟仓库的剩余空间以及向用户显示该虚拟仓库信息中记录的商品的种类和数量。【注：出于篇幅考虑，使用.....省略关于一些技术特征的详细描述】

该软件结构实施的方法为：

一种购物方法，其利用如上所述的购物系统实现，该购物方法包括：

S1、用户向该服务器建立至少一列有购买的商品的订单；

S2、该服务器为用户生成一表征一虚拟仓库的虚拟仓库信息，该虚拟仓库信息记录该用户的所有订单中的商品；

S3、用户通过该商品配送模块从虚拟仓库信息中选择商品进行配送，并且该商品配送模块将完成配送的商品从虚拟仓库信息中移除；

该虚拟仓库信息中还设有.....，该购物系统还包括显示模块，该显示模块用于基于.....向用户显示虚拟仓库的剩余空间以及向用户显示该虚拟仓库信息中记录的商品的种类和数量。

可见，对该网上购物的商业模式不是描述用户如何选物品、如何付款，而是通过在服务器上建立功能性程序模块来描述当用户进行选物品、选择配送时，这些操作在软件产品里如何执行，即**通过描述软件内部的工作过程来反映出用户的购物操作，使得该商业模式中包含了技术特征，避开了法 25 条的规定。**

同理，可以推广至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再如：

游戏方面：例 2，申请日为：20090508，授权公布号：CN101879373B，发明名称：游戏图案卡及游戏方法。其中，一种游戏方法，包含：

利用屏幕提供一透明演色图案以及一游戏图案，该透明演色图案具有可发出特定波段的可见光光线的色彩且该透明演色图案的透明度大于零，该游戏图案具有至少部分重叠的一隐藏部分以及一掩盖部分，该隐藏部分具有可发出非属一特定波段的可见光光线的至少两种色彩，该掩盖部分则具有可发出属于该特定波段的可见光光线通过的色彩；以及

将该透明演色图案重叠于该游戏图案，该掩盖部分所发出的光线进一步通过该演色图案，经演色后而使该掩盖部分大致呈现与该演色图案相同的较浅色的色彩，该隐藏部分所发出的光线则受到该演色图案阻挡经演色后而使该隐藏部分大致呈现不透光的较深色的色彩。

教学方面：例 3，申请日为：20140305，授权公布号：CN103839450B，发明名称：辅助教学方法、辅助教学装置和辅助教学系统。出于篇幅简洁，省略关于辅助教学方法的独权内容描述。

在例 2 中，虽然主题是一种游戏方法，但其没有直接描述游戏内容，而是保护游戏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的游戏操作，而该游戏操作过程明显使用了光学原理的技术手段，因此避开了法 25 条的规定。

同样的，例 3 中涉及的辅助教学方法记载的实施过程与例 2 有类似之处，描述的内容不是教学内容，而是使用技术手段辅助实现教学，其也避开了法 25 条的规定。

反之，仅仅描述了人为设计的流程，而没有使用硬件或软件来实现该过程，则非常容易以法 25 条予以驳回。

例 4，申请日为：20130708，申请号：CN201310283777.9，发明名称：一种战斗与消除结合的游戏方法，其包括：进入游戏；选择性播放战斗故事背景视频或图像；排列并显示敌对势力角色和环境模块，所述敌对势力角色和环境模块相对移动，所述敌对势力角色根据外形和颜色分为多个种类；点击消除在设置的线路上的相同种类敌对势力角色并随机补充敌对势力角色；游戏结束；评定游戏成绩。

查阅对该专利申请的审查意见可知，审查员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该专利申请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并最终依据法 25 条规定予以驳回。

从说明书记载内容可看出：权 1 记载的从排列并显示敌对势力角色和环境模块，一直到评定游戏成绩，都是在介绍游戏的玩法，这显然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三）采用硬件+软件结构的技术手段来实现商业模式

解决思路与上述相同，这里不再举例。

小结：针对商业模式，不能直接描述该商业方法的流程，而是借助硬件结构、或软件结构、或者硬+软件结构的方式，利用技术特征描述该商业方法执行时，在硬件或软件结构中的相应执行过程，例如通过软件的执行过程来翻译出商业模式的流程。如果能实现这一点，即可避开法 25 条的规定。

笔者在结尾处提出一个问题：将商业模式转换成专利形式的目的在于保护，那么如何专利布局才能实现最佳保护呢？将一种商业模式转换成一件专利，能够实现保护目的吗？接听下回分解！

【叶龙飞 摘录】

1.10 【专利】浪鲸卫浴获奖专利遭“克隆”，历经两年维权成功 (发布时间：2018- 3 - 22)

如果不是因为公司关键利益受到严重侵害，也许佛山市浪鲸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鲸卫浴”）不会走上专利诉讼这条路。幸运的是，历经两年维权，禅城这家知名企业，终于以庭外和解的方式，基本达到了维权的预期目标：让侵权者的专利无效，停止继续销售侵权产品，以及一定的赔偿。

近日，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和中国人保财险佛山禅城支公司有关负责人一行，向浪鲸卫浴递送专利理赔保险赔款 7 万多元，成为禅城区为企业提供专利维权扶持的典型案列。

约 30 名员工，两年维权，从多次协商失败到最后庭外和解……浪鲸卫浴的这场专利维权战，是陶瓷卫浴行业进行专利维权的一个缩影。还原和剖析这一案例，更具有显著的样本意义：传统行业要克服“拿来主义”的路径依赖，首先要让创新者敢于“大步向前”。

打破“创新窘境”，浪鲸卫浴和禅城开了一个好头。

1 热销专利产品遇上“李鬼”

在浪鲸卫浴的发展史上，2013 年上市的风漪系列产品具有里程碑意义。以纯白作为主色调，融入后现代风格，给人眼前一亮的感觉。这是公司首款与国内知名的第三方设计公司合作，花了近一年联合开发的产品，打破了过去依靠企业自主开发的模式。

在生产工艺上，风漪系列也进行了一系列创新。包括在行业内首次把 CNC 整版雕刻工艺应用在卫浴产品上。在此之前，卫浴产品大多采用小面积大花纹的手工雕刻工艺，电脑雕刻也多用于小面积雕刻，大面积雕刻几乎没有，因为这对板材的损耗很大，对板材的厚度和机器的宽度都有很高要求。

“以前没有公司使用过这样的技术，因为投入成本大、技术要求高。”浪鲸卫浴公共关系总经理杨红介绍，为了完成对这款产品的开发，浪鲸几乎要对整条生产线进行改造，对操作工人进行重新培训。

虽然投入巨大，但创新发展的确能够为企业带来同样巨大的回报。

2013年，风漪系列产品在第18届上海厨卫展甫一亮相，就引起了同行关注。随后两年里，风漪系列成为浪鲸在中高端卫浴市场的拳头产品，在获得市场认可的同时也为浪鲸带来一系列荣誉，先后获得了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优秀奖、红棉奖以及2014年省长杯提名奖等。

伴随着荣誉到来的还有同行的跟风模仿。在随后两年时间里，越来越多卫浴品牌从颜色到线条模仿风漪系列的设计风格，推出同类型产品，对于创新者而言，这似乎是一个难以跳出的怪圈，企业在产品创新上投入越大，产品越成功，就会吸引越多跟风者，原来的蓝海迅速变成红海。

对于浪鲸卫浴而言，这种状况并非第一次，但却无可奈何。“整个行业奉行自主创新者仍是少数，多数企业仍然倾向于‘拿来主义’，通过参加展会了解同行产品获取设计灵感已经不是什么秘密。”杨红表示，针对这种情况，企业能够做的就是做好知识产权保护，提前进行专利布局。即便如此，对于模仿者的遏制作用依然有限。

2015年6月份，浪鲸卫浴接到广州一家门店的报告，就在该门店的斜对面，某卫浴品牌展示了与风漪系列高度相似的产品，并且在产品上附上相关专利证书。随后不久，浪鲸陆续收到来自全国各地近30个经销商投诉，表示收到该企业“同款”产品的报价表，价格比风漪系列低了近三分之一。

接到投诉后，杨红和她的同事迅速进行比对，发现两款产品相似度极高，共有2个系列产品7项外观专利涉嫌遭遇侵权，并且无一例外地都被对方公司申请了外观专利，这给浪鲸带来了很大困扰。

“专利是我们产品核心竞争力的保障，对方公司在我们产品发布两年后就高度相似的产品申请专利，并向我们的渠道商进行产品倾销，已经严重伤害到公司利益。”杨红说。

2 一场要“100%赢下来”的官司

虽然遭遇严重侵权，但浪鲸首选的解决方式是通过第三方进行沟通协商，希望对方公司能够撤下相关产品，这也是过往遭遇类似情况时行业普遍采用的一种解决方式。由于侵权行为的普遍存在，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往往得不偿失。在行业过去几十年的发展中，这似乎已经在侵权方和被侵权方之间形成了一种“平衡”。

这次协商却最终以失败告终，“因为对方也申请了专利，觉得不构成侵权，态度很强硬。”杨红表示，就在协商过程中，浪鲸的经销商仍然不断接到来自对方公司的报价单，摆在浪鲸面前的只有诉讼这条路。

“既然决定拿起法律武器打官司，我们对自己的要求是100%要赢下来的。”杨红说，这是浪鲸首次发起专利诉讼，希望能够达到遏制抄袭之风的目的。虽然缺乏相关经验，但为了维护公司权益，她和同事们进行了精心准备，先后咨询了广州和佛山两地律师，并启动了复杂的取证程序。

由于涉及到多个产品的多项专利，杨红和同事先后奔赴广州、佛山、江门等多个门店对侵权产品进行采购，在这个过程中，为了确保证据的有效性，每次采购都必须带上公证人员参与，采购结束后在公证人员的见证下进行开箱验货。

“产品采购需要一个周期，而且为了避免引起对方公司的警惕，我们需要错开时间点进行采购，同时产品不能直接寄回公司，需要先寄到其他地址再运回来，这些过程都需要不同的同事配合。”杨红介绍，对于被侵权方来说，取

证是整个诉讼过程最困难的环节，从 2015 年底一直到 2016 年底，前后共有约 30 位员工参与其中，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

经过一年的努力，在收集了对方公司的产品、图册和销售单据等证据后，2016 年底浪鲸正式在广州发起涉及多项外观专利的诉讼。由于证据链条清晰，案例很顺利地得到推进。经过一年时间的针锋相对，去年底，对方公司正式提出庭外和解，接受了浪鲸提出的相关要求，包括注销相关侵权专利，停止继续销售侵权产品，以及金额赔偿。

“对我们来说，让对方的专利失效是首要目的，也是诉讼的主要目的。”杨红表示，从结果来看，诉讼基本达到了公司初定的目标，但如果从成本和效益看，专利诉讼对于普通企业来说仍然是一个不小的负担。

她算了一笔账，公司专利诉讼仅律师费就需要 15 万元，再加上前期的公证费、人力物力投入，和长达两年的时间，这是很多中小企业所难以承受的。与此相比，专利官司胜诉后能够获得的赔偿却很少，远不能覆盖成本，这也是很多企业在遭遇侵权时不愿意拿起法律武器的重要原因。

3 专利保护构筑创新“护城河”

首次发起的专利诉讼获得了成功，对于浪鲸的意义远大于官司本身。

杨红认为，从经营环境的角色考虑，通过诉讼让企业对未来的发展更有信心。“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对产品的要求不仅仅是低价，而是希望能够有更多创新。在产品创新过程中，企业投入的资金、人员以及心血是无法计算的。如果产品上市后被抄袭，知识产权都不能保证，那更没有人愿意投入做创新，接着的就是不断抄袭然后创新能力退步的死循环。”

让企业感到欣喜的是，近年来随着产业升级和创新驱动战略的推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已经逐渐成为禅城区政府和越来越多企业的共识，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配套措施也不断完善。

杨红一个最直观的感受是，现在专利申请手续要比以前简单得多，对于专利申请政府还有资助，进一步为企业减负；在维权方面则推出了专利保险服务，能够为企业专利提供进一步保障。

此外，行业展会对于专利保护也越来越规范，“以前在陶博会上是没有知识产权相关的政府部门进驻的，这几年在陶博会上都会有专门的驻点，企业在展会上发现仿冒产品能够即时投诉即时受理，这对行业发展来说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除了来自政府的引导和扶持外，行业内部对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也在不断增强。杨红介绍，在陶瓷卫浴行业，浪鲸是最早进行专利布局的企业之一，最早的专利可以追溯到 2004 年，“那时候很多同行不理解我们为什么要去做这件事，觉得没必要，但现在越来越多同行有意识地去去做这件事，这对我们也是好事，因为只有大家形成共识，专利的约束力才能够得到体现。”

事实上，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浪鲸已建立起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现有发明专利 39 件、实用新型专利 86 件、外观专利 710 多件；在商标方面，浪鲸已经做了 45 类的全品类注册，并且正在全球 28 个国家逐一注册，让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商标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更好的保护。

完善的专利保护体系为企业带来底气，能够在不同场合大胆展示自身的产品。对此，杨红举了一个例子，浪鲸卫浴每年都会参加在上海举办的国内最具规模的厨卫展，全行业的新品都会在展会上展示，但不同企业对同行观展表现出不同的态度，“经常会看到‘禁止拍照’‘同行免进’等标志，而我们会积极向观众提供资料介绍。其实企业完全可以表现得更主动大方。”

在她看来，企业不仅要占领技术创新的制高点，还要懂得占领专利维权的制高点。这也是品牌建设的必要一步，不光是做好知识产权保护这部分工作，还要运用知识产权支撑整个品牌有质量地发展。

■关注

推广专利保险

让企业“花小钱办大事”

3月13日，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和中国人保财险佛山禅城支公司有关负责人一行，来到浪鲸卫浴全球营销中心，向浪鲸卫浴递送专利理赔保险赔款7万多元，成为禅城区为企业提供专利维权扶持的典型案列。

作为全国唯一县区级专利保险示范区，近年来禅城区积极推进全国专利保险示范工作，制定出台了《佛山市禅城区专利保险示范工作方案》和《佛山市禅城区专利保险补贴实施办法》，对禅城区企业投保专利保险实行保费补贴。去年5月，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中国人保财险佛山市禅城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推进专利保险工作的深入发展。

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副局长张子延表示，通过与保险公司合作，为企业专利维权提供扶持保障，减轻企业维权负担，给企业信心，唤起企业对知识产权专利的维权意识。

“专利保险让企业能够花小钱办大事。”浪鲸公共关系总经理杨红表示，专利侵权有违市场公平竞争。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耗时长、费用高的诉讼过程制约企业通过更有效的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中小企业更多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采用第三方调解或“私了”的方式解决，但效果并不理想。为了进一步加强专利保护，过去几年浪鲸卫浴积极购买专利保险，目前，浪鲸卫浴发明专利投保率达到百分之百，其余专利则根据风险系数投保。

“一个产品往往涉及多个专利，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第一道屏障，我们还有专利保险，打官司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均可获得理赔。虽然理赔的钱不多，但对增强企业品牌自信发挥着很大作用。”杨红说。

浪鲸卫浴的此番经历，只是禅城区企业专利维权的一个缩影。数据显示，2017年禅城区累计投保专利371件，涉及企业120家，保险保障金额达到2629.75万元，政府补贴保费38.36万元。

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知识产权相关负责人介绍，为了进一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接下来禅城区政府将进一步完善专利保险服务平台、建立专利保险监管机制稳步推进专利保险工作。包括建立禅城区专利保险网站，实现在线投保；运用“互联网+”，开通“佛知保”微信公众平台，方便企业咨询投保；加强政策宣讲，鼓励投保，推动发明创新等。

此外，去年8月份，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发文批复“中国（佛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该中心落户南庄绿岛湖，预计今年中正式运行。相关负责人介绍，中国（佛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是广东省首个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建设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此前，在全国也仅有3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该中心将面向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和建材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胡凤娟 摘录】

1.11 【专利】商标、专利、版权如何注册？如何保护？

（发布时间：2018-3-22）

近几年来，政府和企业对创业者的政策扶持力度在不断加强，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创业环境。

随着侵权事件频出，创业者对自己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逐渐上升，纷纷开始注册商标、专利，那么在网上注册商标申请需要哪些资料，注意什么呢？

1、首先，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应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在网上注册申请的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 3、提交商标注册网上申请时，应通使用规定的文件格式、数据标准、操作规范和传输方式提交申请文件，并按规定上传商标注册申请所需的身份及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4、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委托已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办理商标注册网上申请。申请人与为其提交商标注册网上申请的商标代理机构为商标代理委托关系。
- 5、提交商标注册网上申请的日期以进入商标局电子系统的日期为准。
- 6、提交商标注册网上申请的信息以商标局的数据库记录为准，但是当事人确有证据证明商标局数据库记录有错误的除外。

不过目前，国家商标局网上申请系统只接受商标注册代理机构，暂时不接受个人或企业网上申请办理商标注册。

和商标同样重要的，就是我们常说的专利，与商标不同，专利权保护的是发明创造，是技术上或外观设计上的艺术创作和独特创意。目前，我国的专利法正在逐渐完善，但许多人却缺少相关的知识，对创业者，尤其是产品创造类的创业者而言，专利的申请至关重要。

大部分创业者同样也是选择第三方机构代理，那么在寻找第三方机构的时候，该如何选择一个靠谱、放心的平台呢？创业者们可以记住以下几点：

- 1.正规的代理公司在专利局网站或专利代理人协会网站上会有公布，创业者可以先确认这些机构的真实性，避免找到不具备资质的黑代理，从而受骗。

2. 咨询阶段不要过多泄露自己的技术秘密，以免被窃取。
3. 确认平台之后，先做个全面的了解，然后确定代理人。
4. 委托手续至少包括委托合同、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技术交底书等，最好要具体指定一位代理人全权代理。

【 刘韵 摘录】

1.12 【专利】 欧洲发明专利可在柬埔寨获得保护

(发布时间：2018- 3 - 22)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欧洲发明专利可在柬埔寨获得保护

2017 年 1 月，欧洲专利局与柬埔寨工业和手工业部共同签署了一份协议。协议内容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欧洲发明专利将可以在柬埔寨获得保护。该协议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018 年 3 月 1 日当天及之后提交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或国际申请可适用于该协议。欧洲发明专利在柬埔寨获得保护的费用为 180 欧元。欧洲发明专利申请缴费期限为欧洲检索报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PCT 国际申请进入欧洲地区申请的缴费期限与进入欧洲地区所需各项条件的达成期限的截止时间相同。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缴费，申请人可在两个月的宽限期内，额外缴纳 50% 滞纳金完成补缴。

需要注意，根据柬埔寨专利法的规定，预计在 2033 年前制药产品会被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外。现在申请人可以递交有关制药产品的专利申请，但是申请预计在 2033 年后才能被审查。

目前为止，欧洲专利组织共有 38 个成员国和 2 个效力延伸国(波黑和黑山)。另外，欧洲发明专利还可以在摩洛哥、摩尔多瓦、突尼斯和柬埔寨获得保护。

【 李茂林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中国 2017 年国际专利申请量坐二望一 或三年后超过美国

中国日报网 3 月 22 日电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1 日公布了 2017 年全球各国申请注册国际专利的数据。中国的国际专利申请量首次升至全球第二，更有望三年内赶超美国坐上头把交椅。

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总量（国内+国外），早在 2016 年就位列世界第一。中国正在成为知识产权“强国”。

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1 日统计，去年，中美日等国在申请“专利合作协定”（PCT）上皆有强劲表现。（观察者网注：PCT 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通过 PCT 的专利即通常所说的“国际专利”。根据 PCT 提交一件国际专利申请，申请人就可以同时在全世界大多数国家寻求对其发明的保护。但是，PCT 只提供保护，授予专利的任务仍然由各个国家的专利局或行使其职权的机构掌握。）

中国的国际专利申请数从 2003 年起，每年以超过 10% 的速度增长，去年同比增长 13%，达 48882 件。

而去年，中国终于压过日本（48208），首次升至全球第二。排在首位的美国，申请数达到了 56624。

中国也是去年唯一一个专利申请量两位数增长的国家。据 WIPO 预测，若中国按这样的趋势继续发展下去，在三年之内便有望超过美国，成为国际专利第一大国。

“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背景下，希望在国际市场推广自己创意的中国人正在急剧增加”，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说道，“中国已经从主要的技术使用者转变为技术生产者。”



弗朗西斯·高锐（左） 图源：WIPO 官网

另外，全球整体的申请数量同比增加 5%，达到 243500 件，刷新了历史纪录。其中来自东亚的申请数占了一半。报告中写道，“技术创新的中心正在从欧美向中日韩等东亚国家转移。”

WIPO 表示，国际专利数量是显示企业、大学技术实力以及国际化程度的重要指标。于是，报告中也公布了国际专利申请数前 10 名的企业。



WIPO 报告截图 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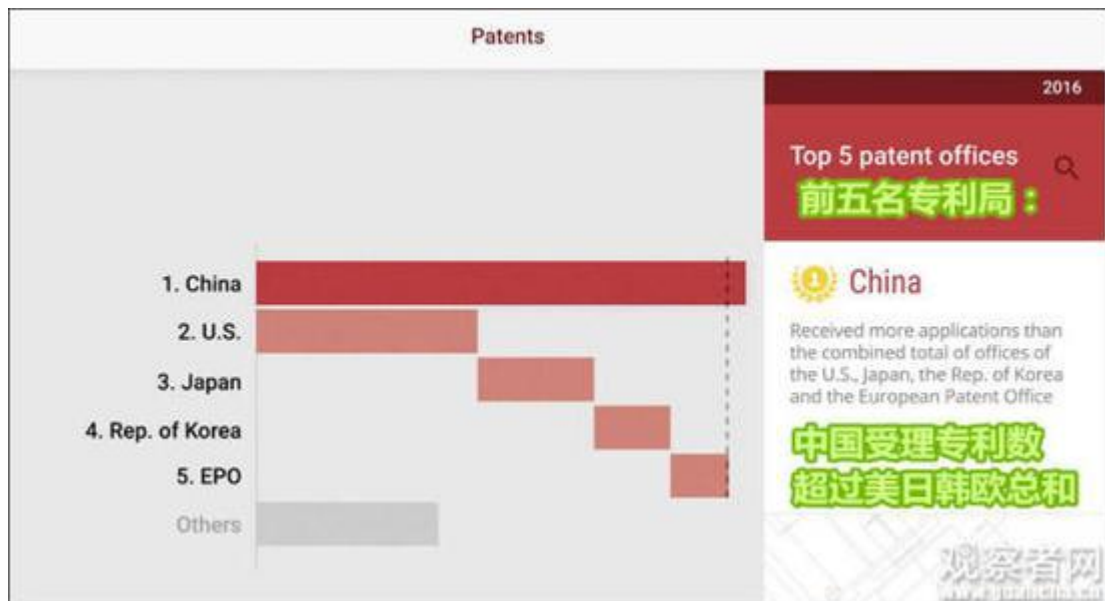
图中可以看到，华为技术（4024）和中兴通讯（2965）两家中国通信设备厂商雄踞榜单头两名。报告称，去年排在前两位的，同样是这两家中企，“日本技术立国的地位出现了动摇”。

报告还提到，中国在教育机构方面则略逊于美韩两国。国际专利申请前十的高校中，7 所都来自美国，包括加州大学、麻省理工等。另外 3 席位置，则全部属于韩国，包括首尔大学和汉阳大学。

中国排名最高的是深圳大学，为第 11 名。中国矿业大学、清华大学也位列前二十。

2017年 PCT总排名	PCT总排名 变化	申请人名称	原属地
39	-4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美国
76	7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美国
121	-2	HARVARD UNIVERSITY	美国
136	-7	UNIVERSITY OF TEXAS SYSTEM	美国
182	-57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美国
189	43	UNIVERSITY OF FLORIDA	美国
201	-28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大韩民国
210	10	HANYANG UNIVERSITY	大韩民国
211	-4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美国
220	42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大韩民国
222	40	深圳大学	中国
226	104	COLUMBIA UNIVERSITY	美国
231	-33	UNIVERSITY OF TOKYO	日本
244	-1	UNIVERSITY OF MICHIGAN	美国
244	26	中国矿业大学	中国
252	62	KING ABDULLAH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沙特阿拉伯
268	-33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美国
272	-10	KOREA UNIVERSITY	大韩民国
272	-2	清华大学	中国
280	116	TOHOKU UNIVERSITY	日本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去年 12 月 WIPO 发布的年度报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16 年受理的专利申请量，便达到了 130 万件。这一数字超过美国、日本、韩国和欧洲专利局的总和，位列全球第一。其中，原属地为中国国内的申请占 90%，国外的占 10%。中国申请了 PCT 的国际专利，则达到 43168 件。



而在 2016 年全球新增的 240600 件专利申请中，中国受理了约 236600 件，占总增量的 98%之多。

【周君 摘录】